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告 精準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致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昌立

被告 林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9萬6,500元及5%週年利率，第二項請求裁定被告不得為亞太國際地產之訴訟代理人，均未具體敘明請求被告給付之請求權基礎、法律依據、原因事實，顯難認原告已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、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依何法律規定為本件請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賠償之理由、項目內容及金額、被告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理由），致被告亦無從抗辯；本件前曾於110年3月4日以通知命原告補正，惟原告110年3月5日收受後屆期迄未補正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。嗣經本院第二次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前揭欠缺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之效力；而該裁定110年3月17日送達後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

01 等資料附卷可憑，足認原告迄未補正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
02 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俐妙